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和《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（修订稿）》。现对上述文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“四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/（六）项目建设周期和投资进度表”原文为：

项目的投资进度表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至第八年	合计
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	89,175	63,775	75,350	1,400	229,700
其中：互联网数据中心	86,700	61,700	71,300	0	219,700
大数据交易中心	2,475	2,075	4,050	1,400	10,000

更正为：

项目的投资进度表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至第八年	合计
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	15,075	67,875	79,050	66,580	每年 280	229,700
其中：互联网数据中心	12,600	65,800	75,000	66,300	0	219,700
大数据交易中心	2,475	2,075	4,050	280	每年 280	10,000

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和《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（修订稿）》同时予以更新。公司董事会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